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質借優惠措施

109 年 6 月 1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93022116 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協助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無法如期辦理質借業務之民眾；或因經濟及社會之衝擊，提供質借利息優惠措施，以減輕質借民眾之經濟負擔。

二、優惠對象：

質借民眾經確診或隔離、檢疫者；或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

三、優惠措施：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期間之質借利息金額減收 50%。

四、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辦理方式：

1. 質借民眾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通知書或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或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洽本處各分處申請辦理。
2. 質借民眾已繳納優惠期間利息者，其應退款項，得於爾後應繳利息內扣抵或差額退回。
3. 優惠期間已辦理贖回之質借民眾，其應退款項，得於申請期限內申請退回。